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09年度審易字第270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淑娟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9年度偵緝字第2979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改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乙○○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萬零肆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乙○○無購買機車及按期繳付購車分期款項之真意，因需錢孔急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，以俗稱「買車換現金」之方式，於民國104年8月24日（起訴書誤載為104年9月2日），前往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1樓「偉琍實業有限公司」，購買價值新臺幣（下同）92,000元、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1輛後，再就價款80,004元部分向怡富資融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怡富公司）申辦貸款，致怡富公司陷於錯誤，與乙○○約定可先代乙○○給付車款，並自104年10月起，以每月為1期、共分12期、每月3日給付6,667元與怡富公司之方式償還車款，乙○○假意應允上開條件，因而詐取上開機車得手。詎乙○○從未依約給付上開分期價金，並於104年8月24日，將該輛機車典當與豐泰當舖換取現金，復因乙○○未於期間內取贖，豐泰當舖即於104年12月8日將流當之上開機車出售與員工賴宥辰。

二、證據：

(一)被告乙○○於偵查及本院中之自白。

(二)告訴人怡富公司之告訴代理人顏裕峰於警詢時之指述。

(三)證人即當舖業者賴宥辰於警詢時之陳述。

(四)分期付款申請書、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條款、繳款明細表、被

告之國民身分證及系爭車輛行照影本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板橋監理站109年7月14日北監板站字第1090204173號函附機車車主歷史查詢資料表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109年7月17日北市監車字第1090140382號函附系爭車輛於104年12月8日過戶相關文件資料（含流當物清冊、切結書）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按刑法上之侵占罪係以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擅自處分自己持有他人所有之物，或變易持有之意思為所有之意思而逕為所有人行為，為其成立要件，故行為人侵占之物，必先有法律或契約上之原因在其合法持有中者為限，否則，如其持有該物，係因詐欺、竊盜或其他非法原因而持有，縱其加以處分，自不能論以該罪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821號判決可資參照）。查被告依上開契約雖得占有使用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然被告既向告訴人以分期付款方式購買機車後，分文未繳，足認其係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向告訴人貸得款項而取得，其占有該機車之時已屬不法所有，故其事後處分上開機車之行為，自非易持有為所有而不成立侵占罪，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。

(二)按刑法上之侵占與詐欺，俱以不法手段占有領得財物，其客觀構成要件之主要事實雷同，二罪復同以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意圖為主觀要件，同以他人之財物為客體，同為侵害財產法益之犯罪，罪質尚無差異，其侵害性行為之內容雷同，犯罪構成要件具共通性（即共同概念），應認為具有同一性，最高法院97年台非字第375號判決意旨同此見解。起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，尚有未洽，惟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，與本院所認定之事實，基本社會事實同一，且已當庭告知被告前開法條，是無礙被告防禦權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之規定，變更起訴法條。

(三)爰審酌被告正值壯年，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竟以上開

方式詐得機車並典當變現，致告訴人難以追索，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應予非難，惟考量被告犯後已坦承犯行，態度尚佳，惟尚未與告訴人公司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，兼衡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註記為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、生活狀況、素行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詐得財物之價值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四、沒收：

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前2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查本案被告佯以分期付款購買機車之方式，向告訴人申辦分期付款，致告訴人陷於錯誤，因而核撥80,004元，此有分期付款申請書1紙附卷可參，足認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為80,004元，未據扣案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00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甲○○偵查起訴，由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華民國110年2月8日

刑事第二十三庭法官龔書安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陳孝貞

中華民國110年2月8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（普通詐欺罪）

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02 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
03 金。
0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0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